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俊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9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原審主文」欄所示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林俊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處如各該編號「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林俊強（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本件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02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之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另原判決雖「未及」審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規定嗣經修正，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一節，致未併為該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然因該次之修正並未較有利，是以被告所犯本案猶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註：即原審之裁判時法）。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本案與先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並執行完畢之前案，均係於110年間受同一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可樂娜」

（下稱「可樂娜」）之人指示，持「可樂娜」交付之金融卡提領現金，再將之存入「可樂娜」指定之帳戶，僅係因被害人不同時間報案，以致於本案另行起訴。又前案之被害人人數眾多，且被害人遭提領之金額亦高於本案，然本案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高於前案，難認原審法院之量刑符合公平及罪責原則。另被告於原審已與附表編號1、3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並有依約履行，顯見已盡力彌補，確實有情輕法重之憾，應可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綜上，請將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請求從輕量處得易刑處分之刑度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本案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規定之適用：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具統一法律見解效力即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作成之同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被告行為後，該條規定嗣經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規定）。本件被告於110年8月26日偵查中供稱：「（問：確實有在警察提示的時間拿別人的提款卡在彰化市、花壇鄉、屏東市等地領錢，然後交給上手或存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是」、「（問：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是否認罪？）我承認」（偵一卷二第264至265頁），可見在偵查中已有自白，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且被告經原判決認定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8760元（見原判決第5頁第17列），被告於原審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18760元，有原審收據存卷可憑（原審卷第189至190頁），則其就附表所示3罪均符合上開減刑規定，爰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㈡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甚詳。查被告就附表所示3罪，亦均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然皆經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惟就輕罪即一般洗錢罪得依上開規定減刑部分，仍均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㈢本案無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

被告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非但人心惶惶，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任基石。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判過甚，而失其平。被告於本案係扮演提領款項並轉匯予上游之車手角色，其犯罪手段破壞社會治安，妨害金融秩序之穩定，並使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求償困難，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及憫恕之情狀，而有情輕法重之憾，本院因而認就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上訴論斷：

㈠原審據以科處被告如附表「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固非無見。惟查：本件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而就輕罪之一般洗錢罪亦皆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業如前述，原判決疏未審酌及此，容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依前揭說明，為無理由，惟其請求從輕量刑，則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所示3罪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㈡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附表所示3次犯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附表各罪之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歷審坦承犯行，於原審繳回犯罪所得，另有前開洗錢防制法減輕之事由，業如前述，並與附表編號1、3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目前依約履行中，有原審調解筆錄及匯款紀錄存卷足憑（原審卷第133至134頁、第157頁、本院卷第107至117頁），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第43至46頁）、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院於量刑時業已整體評價被告上開各項量刑因子，為免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併科罰金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爰就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不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

㈢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另涉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44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於110年11月18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44頁），將來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故不另諭知定應執行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黃淑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罪刑部分）	本院主文
1	王三和	原判決附表二、	林俊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林俊強處有期徒刑壹年。

		三編號1所示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陳芬芳	原判決附表二、三編號2所示	林俊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俊強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紀金典	原判決附表二、三編號3所示	林俊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俊強處有期徒刑壹年。